

花蓮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 問 款 物				受 慰 問 戶 (人) 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5,737,200	5,737,200	—		7,171	7,171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175,200	175,200	—		219	219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5,560,000	5,560,000	—		6,950	6,950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 節	合計		2,759,400	2,759,400	—		3,449	3,449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1,000	1,000	—		1	1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85,600	85,600	—		107	107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,672,800	2,672,800	—		3,341	3,341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 午 節	合計		2,977,800	2,977,800	—		3,722	3,722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1,000	1,000	—		1	1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89,600	89,600	—		112	112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,887,200	2,887,200	—		3,609	3,609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7月16日 14:18:16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